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 952/00/0C 'A' Pt X  
來函檔號 Your Ref.: L/M No. 2 to CTB(CR) 7/5/18(06) Pt 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405

CB(1)401/06-07(02)

香港中環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馮女士: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

本人瞭解你提出的關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的意見。由於在本條例草案中的相互參照提述後的括號內出現的語句技術上並非「標題」，法律草擬科的看法是，該等語句只能通過立法途徑予以修訂。如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來被修訂，而該等修訂促使有需要更改某標題，則在有關括號內的語句應藉作出相應修訂以正規方式予以修訂。

法律草擬科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應修訂第 1 章第 18 條，規定加入標題以提供文意之舉並無立法效力。就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由於有關標題的效力相對而言屬中性，我不認為有需要如此作出規定。但對於在第 1 章加入該等條文以涵蓋將來的其他情況，本人同意是值得的。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

副本分送：工商及科技局（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李若愚先生）  
立法會法律顧問  
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內部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DJ-LD02